新办企业规范劳动用工

指 引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

# 前 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提升企业满意度，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以服务企业为根本，促进新办企业持续稳健发展，防范企业初创时期出现劳动用工风险，我们制定了《新办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指引》，旨在通过问答形式将劳动用工法规政策融入企业开办和日常管理，力求简单明了，方便实用，供新办企业参考使用。



枣庄人社 枣庄人社局官网

# 目 录

一、招聘入职 1

二、劳动合同管理 7

三、规章制度 17

四、附则 20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20

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30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参考样本） 36

集体合同（示范文本） 37

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参考文本） 62

五、劳动关系工作服务咨询电话 88

#

# 招聘入职

**1.单位发布招聘广告或启事时有无注意事项？**

招聘广告或启事中必须杜绝出现歧视性内容。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故在发布招聘信息时，除工作性质特殊并不受歧视外，不得对性别、户籍等作出条件限制。

**2.公司可以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吗？**

不可以。《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用人单位可以招用未成年人吗？**

需要区分未成年人是否满16周岁，禁止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童工），可以招用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但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且在用工过程中有诸多注意事项，用人单位需依法保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

**4.劳动者入职时，用人单位必须要安排入职体检吗？**

并非所有劳动者都必须安排体检，但建议进行入职体检，一方面可以了解劳动者的基本身体状态，另一方面可以判断与所任岗位是否匹配。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对特殊岗位和特定群体有体检义务，比如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未成年工等人群。

**5.用人单位可以与暑假打工的在校大学生建立劳务关系吗？**

可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建议单位与大学生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

**6.招聘时需要审查劳动者与前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状态吗？**

建议审查，尤其着重审查是否存在竞业限制，可以通过背景调查了解基本情况。《劳动合同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审查该事实有助于单位降低用工风险。

**7.试用期是否可以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不可以。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试用期亦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内员工即享有各项社会保险。

**8.可以先签订试用期合同再签订劳动合同吗？**

不可以。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先签订试用期合同再签订劳动合同，该两份合同视为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9.试用期内，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需要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吗？**

不需要。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的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而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是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的要求，二者要做区分。

**10.录用条件的设置有哪些注意事项？**

录用条件要明确具体、量化，且具备可操作性，切忌抽象空泛，以便于试用期考核，定量考核比定性考核更具备可操作性。另要向劳动者告知录用条件和考核标准，可以通过签字、邮件等方式告知。

**11.用人单位可以随时延长试用期吗？**

不可以，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期限有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12.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可以签订服务期协议吗？**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岗前培训”是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专项培训费用的，可以约定服务期，如果不是，则不能据此约定服务期。

**13.试用期内，劳动者的工资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吗？**

不可以。《劳动合同法》第20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4.向劳动者发送录用通知书后，可以撤回吗？**

基于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可以随意撤回，当然在录用通知到达劳动者前可以撤回。录用通知属于要约，按照《民法典》第47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可以撤销:（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15.可以在录用通知书中附条件吗？**

可以，比如在录用通知书中附生效条件，如“本通知书有效的前提是个人提供的信息全部真实无误，如有虚假陈述或与真实情况有出入，则本通知书不生效或自动失效”。

**16.很多公司在劳动者入职前会发录用通知，这是必须的吗？**

并非必须，无强制性要求，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但需要注意，录用通知不是劳动合同，但属于民事合同中的要约，满足条件时对双方都是有约束力的。

**17.录用通知书与劳动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如何适用？**

对适用规则双方有明确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后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优先；劳动合同未进行约定的，可以适用录用通知书。

**18.用人单位可以收集或采集劳动者的详细个人信息（如指纹、虹膜等）吗？**

用人单位因用工管理需要采集劳动者信息时应征得劳动者同意，以避免侵犯员工隐私的行为，提醒用人单位在采集劳动者信息时应当注意保护劳动者的个人信息。

**19.聘用外国人，用人单位需要注意哪些？**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华工作许可证》后方可聘用。

**20.个体工商户与聘用的员工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吗？**

个体工商户用工只要符合劳动关系用工特征的，则其与员工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应履行劳动关系下的各项义务。

**21.试用期内，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需要赔付用人单位的招录费用？**

招录费用是用人单位的经营成本，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付。但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试用期期满后，用人单位能否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不可以，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必须在试用期内。

**23.试用期内，发现员工患有精神病，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解除？**

可以，但关键在于录用条件及精神病的确诊。劳办发〔1995〕1号《对〈关于患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间因患精神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应按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医疗期间问题的复函》的规定执行，即企业招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发现患有精神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此外，原劳动部发〔1996〕354号《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一条也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对新招用的职工，在试用期内发现并经有关机构确认患有精神病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4.在正式录用前，进行试工或试岗，是否存在风险？**

有风险。试工或试岗可能已属实际用工，而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应履行劳动关系建立后的各项应尽义务。

**25.劳动者在应聘过程中未如实陈述是否构成入职欺诈？**

分不同情况而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但如果劳动者隐瞒的是与拟任岗位无直接关联的事项并不构成欺诈，比如个人婚姻生育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劳动合同管理

**1.企业按规定招用了16-18周岁的未成年工，未成年工是否需要与其订立劳动合同？**

需要，而且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未成年工体检由用人单位承担费用。

**2.企业是否可以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劳动合同？**

法律不禁止用人单位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实际用工过程中应当安排其从事与其认知能力相适应的工作。

**3.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与招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个体工商户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4.居委会、村委会是否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能够承担用人单位权利义务的居委会、村委会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5.本公司在各地设有分公司，分公司是否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取得用人单位的委托授权。

**6.本公司机构设置较多，财务独立核算，内设机构、职能部门是否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内设机构、职能部门不能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7.订立劳动合同，是否必须使用人社部门的模板？**

可以使用人社部门的劳动合同模板，也可以使用自行设计的劳动合同，或在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依据协商结果共同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劳动合同至少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8.企业与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应当如何约定？**

工作时间的约定应当具体，尽量将劳动者在单位工作时间、就餐时间、休息时间作出区分，否则就工作时间部分易引发争议。

**9.公司业务有明显淡旺季，对于工作时间制度有无好的建议？**

可以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综合工时制，获得审批后，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用综合工时制。但是，在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依然视为加班。

**10.企业销售人员经常在外跑业务，无法和其他劳动者一样按时上下班，应当如何约定工作时间？**

可以向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不定时工时制，获得审批后，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用不定时工时制。但是，不定时工时制只能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等难以持续工作或难以按时上下班的劳动者。

**11.是否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年休假？**

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年休假天数及固定的休假期间，但约定的天数不得低于法定标准。

**12.企业是否必须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口头是否可以？**

全日制用工下，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口头不可以。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13.劳动合同最迟什么时候签订？**

应当自实际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4.企业是否可以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推荐使用政府建设的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枣庄市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平台操作说明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wsbsdt/dwbs/ldgx/ldygbazn/202112/t20211220\_1362879.html）

**15.一个劳动者连续工作满十年了，但劳动者未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能否主动提出与其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可以，但必须是用人单位明确告知劳动者有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权利后，在劳动者同意的前提下才能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6.企业能否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只要有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例如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是无法被解除的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其解除条件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致，仅是没有固定的终止期限。

**17.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内容能否调整或者变更？**

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内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是不能变更的劳动合同。

**18.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招用部分人员，项目完成则劳动关系终止。应当订立何种劳动合同？**

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任务完成时劳动合同终止。

**19.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约定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

不可以。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每月工资标准，可以同时约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额外奖励，但不可以约定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

**20.劳动者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企业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如劳动者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企业应持审慎原则招录该劳动者，否则，可能带来用工风险，承担相应的责任，比如双倍工资等。

**21.劳动者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怎么办？**

对于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从用工风险角度考虑，建议用人单位必须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仍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此种情形下，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22.企业已在人社部门为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或已办理、缴纳社保，是否可以代替书面劳动合同？**

不可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强制性义务，劳动合同备案和办理、缴纳社保并不能消除该义务。即使用人单位已在人社部门为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或已办理、缴纳社保，只要未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23.试用期应当如何约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4.劳动者离职后再次入职，是否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

不可以，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25.劳动者离职后再次入职但岗位不同，是否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

不可以。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该规定只针对用人单位而不针对岗位。

**26.企业某岗位短期用工，仅与其订立了两个月期限的劳动合同，如何约定试用期？**

不得约定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27.试用期是否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28.是否可以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试用期内，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或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29.员工入职企业，是否可以约定服务期，要求其 2 年内不得离职？**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否则，不得约定服务期。

**30.企业依法对劳动者进行了专项培训，同时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是否可以同时约定服务期违约金？**

在不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范围内，可以约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条款的违约金；超出的部分无效。

**31.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但服务期尚未到期怎么办？**

劳动合同期满但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续延至服务期满；但是，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劳动合同中能否就特别事项约定违约金？**

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除了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以外的违约金，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

**33.某劳动者以欺诈手段入职，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34.什么是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工会或劳动者代表订立的主要调整用人单位与集体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的一种特殊的劳动合同。

**35.如何订立集体合同？**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在将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36.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与政府订立的标准，或与单独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标准不一致怎么办？**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37.劳务派遣的劳动合同和一般劳动合同基本内容是否一致？**

劳务派遣的劳动合同，除必须具备一般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38.某企业系人力资源公司，订立劳务派遣的劳动合同应当注意什么？**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订立劳务派遣的劳动合同后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劳动者发放无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39.企业部分员工是劳务派遣员工，用工单位是否需要与该部分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不需要。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无需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处于风险防控考虑，可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的副本。

**40.企业是否可以全部使用劳务派遣工？**

不可以。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且劳务派遣用工不得超过本单位用工总量的10%。

**41.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42.企业与员工口头订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可否？**

可以。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书面协议，也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从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的角度，建议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3.员工与某企业订立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能否与其他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可以。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44.非全日制的员工，试用期如何约定？**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 三、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在用工管理中有无作用？**

在劳动争议处理中有很大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2.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进行适用的条件**

第一、内容合法、合理；第二、经过民主程序；第三、对规章制度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3.劳动合同法关于民主程序如何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4.民主程序的会议，是共议共决还是共议单决？**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体现的是“讨论”和“协商”的过程，没有要求“讨论通过”和“协商一致”，因此是共议单决。

**5.旷一罚三，是否可行？**

旷工一天罚三天工资没有法律依据，且可能构成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旷工当天不支付当天工资。

**6.规章制度约定工伤责任自负，是否可行？**

不行。工伤是无过错责任，单位承担工伤责任。

**7.规章制度可否约定末位淘汰制？**

不行，末位淘汰不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故规章制度约定“末位淘汰”无效。

**8.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如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母公司的规章制度能否当然适用于分子公司？**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分公司、子公司都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合法用人单位，作为用人单位，自然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过民主程序，因此不能当然适用。

**10.向员工公示或公示规章制度有无固定的方式要求？**

不强制要求固定的方式，用人单位可通过管理系统、电子邮件、培训签到、考试、劳动合同约定等方式进行公示或告知，公示或告知最好留存记录。

**11.企业的规章制度可否约定对员工进行罚款 ?**

# 不可以，建议单位更换管理与考核方式，通过绩效考核或者奖励措施等进行管理。

# 四、附则

附件1

编号：

劳 动 合 同

（示范文本）

甲     方：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注意事项

1、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2、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3、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4、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的违约金。

6、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8、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 　　　 ）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 ，岗位职责为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条 甲方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确认乙方不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的，可以调换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工种）工作。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方 2.依法实行以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 日前足额支付：

1.月工资 元。

2.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 ，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 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

 或 元。

第九条 甲方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视生产经营状况和乙方的工作业绩，适当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二）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应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得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乙方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职工节育手术期间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 。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六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如双方发生住房公积金争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并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适用于建筑业、餐饮住宿业、美容美发业及其他**

**人员流动性较高的企业）**

用人单位（甲方）：                       劳动者（乙方）：

地址及邮编：                            性别：
注册类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合同履行地：                            现住址：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本人）：
联系电话： 亲朋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 工作 （工程）结束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完成生产 （工作）任务，具体生产 （工作）任务为： 。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3）不定时工作制。

甲方实行综合计算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需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日为工资发放日。工资标准为：每月/日     元；或按双方约定                  办法执行。

第六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八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九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除全额支付工资外，还需给乙方加付经济补偿。

12第十四条 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相关损失。

八、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有权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续 订 劳 动 合 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二、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

2. ；

3. 。

三、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变 更 劳 动 合 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 年 月 日起，对本合同作如下变更：

1. ；

2. ；

3. 。

二、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参考样本）

本单位与 （劳动者）订立了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的劳动合同。其在本单位从事工作岗位 ，本单位工作年限 年。由于 原因于 年 月 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其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于 年 月 日转移。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者）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联存根留用人单位，一份交职工，一份放职工档案。）

附件2

# 集 体 合 同

# （示范文本）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经济类型： 职工人数：

年 月 日

## 使 用 文 本 须 知

1. 本集体合同为参考文本，在使用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双方也可以就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2. 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
3.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签订。
4. 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5.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6. 集体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以及有关资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异议的，双方应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修改，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后再重新报送。
7.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以适当形式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职工方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代 表 姓 名： 性别 : 职务 :

双方代表开始协商日期： 年 月 日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 （职工方名称）

1.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采取适当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条 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管理，尊重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乙方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支持乙方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应当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甲方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并对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 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按《劳动合同法》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十条v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本地和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多职级多层级的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逐步提升一线员工和技能人才薪酬水平。

经协商确定，年度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 元，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低于 ％（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甲方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平等协商确定。甲方与乙方应协商确定恢复原有工资标准的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 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最近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五条 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

第十六条 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为

 、或计发加班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但加班工资基数不得低于 ，计件加班工资基数按照职工每日劳动定额标准予以核计。

第十七条 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80%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1.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 / 计件单价） ；

2.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 / 计件单价） ；

3.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 / 计件单价） 。

劳动定额内容较多的，可以另行制作本合同附件。见附件 。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发放职工津贴和补贴：

1.岗位名称： 津贴和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

2.岗位名称： 津贴和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

3.岗位名称： 津贴和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

职工津贴和补贴项目较多的，可以另行制作本合同附件。见附件 。

第十九条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停止劳动进行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的有关待遇，依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停止劳动，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甲方向职工支付病伤假的工资标准为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歇业且甲方未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停工、停产、歇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该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另行安排劳动者从事其他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

第二十条 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的婚假、丧假、年休假、计划生育假等期间，应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 甲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二十二条 某些岗位因工作、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二十三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第二十四条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休；无法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 日内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二十五条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双方商定本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办法为 。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其中从事 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工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至少安排 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九条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急救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三十一条 甲方至少每 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权益，在岗位竞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教育、调资、享受福利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加班加点和从事禁忌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甲方批准，可依法享有相应的产前假、哺乳假，甲方确定女职工休假期间月工资的方法是 。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每 年组织安排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科体检，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 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三十七条 甲方依法招用未成年工，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并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三十八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 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九条 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疗休养等） 。

第四十条 甲方按国家的规定，提取公益金和福利费用，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支出。企业提取的公益金和福利费用方案和有关集体福利事项，应经职代会审议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等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职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努力提高职工各项福利待遇。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建立职工职业培训制度，依法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编制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培训，以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不断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第四十三条 甲方每年用于职工培训的经费，不低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生产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企业的每年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签订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工会应协助企业对职工开展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的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六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的事宜。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在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因甲方改制、破产、兼并、解散、撤销等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因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双方约定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为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共同建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职工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处理。双方首席代表应每半年相互通报一次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实行民主监督，由监督检查小组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检查结果和整改措施等。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由于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因未履行集体合同给职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与赔偿。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与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动。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甲方按规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定调解实施细则，预防和解决本企业的劳动争议纠纷、协调劳动关系。

1.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字，集体合同文本于签字之日起7日内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会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八条 集体合同生效后，企业应自生效之日起进行公示。

甲方（用人单位签章）： 乙方（用人单位工会签章）：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集体合同签订指导

一、提出要约

（一）协商主体。1.企业集体合同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方与用人单位订立；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2.行业性集体协商，由行业工会与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作为协商主体；未组建行业工会的，可由行业所在区域的工会代行行业工会的职能，与企业代表组织进行协商。3.区域性集体协商，由区域工会与区域内企业代表组织或区域内经济主管部门作为协商主体。

（二）提出要约。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均可以提出工资集体协商的要求，提交书面协商要约书，提出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内容及需要对方提供的资料等。

（三）要约答复。一方接到要约书之日起20日内应书面答复对方，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二、产生代表

（四）协商代表。1.企业方协商代表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指定。职工方协商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超过半数的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同意后产生。2.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企业方协商代表由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选派并经公示后产生。职工方协商代表由行业工会选派并经公示后产生；未组建行业工会的，职工方协商代表由行业所在区域工会选派。3.区域性集体协商，企业方的协商代表由区域内企业代表组织或经济主管部门选派并经公示后产生，职工方的协商代表由区域工会组织选派并经公示后产生。4.协商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不少于3人。双方协商代表不得兼任，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用人单位的协商代表。

（五）首席代表。1.企业方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职工方首席代表可以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在协商代表中产生。2.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企业方首席代表一般由企业代表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由企业方代表民主推选产生。职工方首席代表一般由行业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未组建行业工会的，首席代表可由行业所在区域相应一级的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3.区域性集体协商，企业方首席代表一般由企业代表组织或经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由企业方代表民主推选产生。职工方首席代表一般由区域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六）聘请代表。企业方与职工方均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有关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参加协商，但所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协商代表的三分之一。

（七）培训代表。工会有责任提高职工方协商代表的素质和能力，应及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协商方法、策略、技巧等培训，告知本次协商主题、重点及相关信息，做好协商代表职责分工。

三、集体协商

（八）征求意见。职工方可通过召开工会小组会、有关人员座谈会等形式，广泛了解不同职务、岗位、工种职工在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意愿和要求，认真梳理并进行汇总分析，提炼出职工关注的焦点问题，作为协商的主要内容和议题。

（九）准备资料。开展协商前工会要认真收集与协商内容有关的内部资料——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劳动生产率等）计划和历年完成情况、人工成本、上年度工资总额和人均收入水平等；外部资料——包括地方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人工成本水平、同行业或具有可比性企业的工资水平等信息资料。

（十）确定重点。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确定集体协商具体内容和标准。

（十一）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提出协商议题的一方应当就议题的具体内容及解决方案作出说明。集体协商会议内容应当如实记录，记录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协商会议记录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确认。

（十二）协商中止。协商未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协商中出现事先未预料的情况的，经双方同意可以中止协商。中止协商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讨论通过

（十三）起草合同。集体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协商双方应当及时协商研究起草集体合同草案。集体合同草案应当载明协商的内容，以及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和双方协商代表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十四）草案预审。规模以上企业、行业（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原则上应提交上一级工会进行预审指导。对协商程序不规范、合同条款不具体的集体合同草案，上级工会要提出具体修改或指导意见，并及时反馈给送审企业，送审企业应重新协商。

（十五）会议审议。经双方协商的集体合同草案（规模以上企业及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需经预审指导合格），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公示后，应当提交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企业方和职工方首席协商代表当场在审议通过的集体合同文本上签字。

五、报送审查

（十六）审查权限。1.工会组织关系在区（市）工会的企业到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集体合同；2.工会组织关系在地市级工会的市属企业到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集体合同；3.中央、省属企业到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集体合同。

（十七）报送时间。集体合同订立后，企业方应当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起7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报审所需相关资料报送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十八）审查材料。报送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署的集体合同文本；2.集体合同送审登记表、协商代表基本情况表；3.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复印件。报送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1.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文本；2.集体合同送审登记表、协商代表基本情况表；3.行业（区域）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的证明材料，或者认可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的企业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该草案的证明材料；4.认可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企业名单，企业认可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确认书；5.工会组织主体资格证明；6.企业方代表产生的证明材料；7.职工方代表产生的证明材料。

（十九）审查内容。1.资格审查。主要包括用人单位法人资格、工会社团资格是否合法、用人单位和职工方协商代表产生办法、双方委托的本单位以外的协商代表是否超过本方代表的三分之一等；2.程序审查。主要包括签订的集体合同是否经过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首席协商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等程序；3.内容审查。主要包括集体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合同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等。

（二十）审查时限。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告知报送单位或组织，并发出《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经审查通过后，集体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示备案

（二十一）公布执行。企业方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职工公布集体合同文本，同时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备案。

（二十二）监督检查。企业方与职工方应当建立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企业方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报告一次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每半年公布一次集体合同中工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十三）民主评议。适时组织职工代表（职工）对企业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十四）整理归档。集体合同档案资料主要包括：1.集体协商要约书和复约书；2.职工方和企业方协商代表名单；3.推选产生协商代表的资料；4.征求职工意见表；5.召开协商会议的书面记录；6.规模以上企业、行业（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的预审意见书；7.集体合同文本；8.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的决议；9.人社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书》；10.企业公布集体合同的资料；11.认可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企业名单，企业认可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确认书；12.建立集体合同履行监督组织和履行情况的说明。

## 企业集体合同送审表

本集体合同已经本企业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现报送审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职工总数： |
| 企业性质： | 工会名称： |
| 住所地： |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 |
| 法定代表人： | 工会主席： |
| 企业方协商首席代表： | 职工方协商首席代表： |
| 现任职务： | 现任职务： |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 企业方协商代表人数： | 职工方协商代表人数： |
| 集体合同有效期限： 年 |
| 集体合同属： 1. 首次签订；2. 续订；3. 中断后重新签订；4. 变更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送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企业方（章） 职工方（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协商代表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 | 姓 名 | 性别 | 部门及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起始期限 | 备注 |
| 企业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委托本单位以外专业人员为协商代表的，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 附件3

# 企业劳动规章制度

# （参考文本）

前 言

欢迎加入 公司！

（简要介绍企业文化、企业概况等内容，帮助职工更好地理解规章制度的各项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管理和职工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和全体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务派遣职工参照本规章制度执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职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等义务。

第四条 企业负有依法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和安全卫生保护等义务，同时享有生产经营决策、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奖金分配、依法制定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等权利。

第二章 招聘录用

第五条 招聘录用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企业根据岗位需求，确定拟招聘职工的录用条件、数量等，通过 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企业在招录职工时，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职工不因民族、种族、地域、性别、年龄、宗教信仰、身体状况、婚姻状况、生育等状况不同而受歧视。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军人、未成年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应聘者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年满16岁），具备履行劳动合同的能力。

第八条 应聘者应当向企业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健康状况、工作经历、知识技能、是否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已经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等基本情况。

第九条 企业决定录用的应聘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其中，证件原件经核对无异议后返还职工，留存由该职工签字的复印件）：

（一）《职工入职登记表》；

（二）最终学历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明；

（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

（四）居民身份证；

（五）近 个月之内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

（六）《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书》……等证明；

（七）社会保障卡以及应聘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八）2 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 张；

第十条 企业对职工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未经职工同意，不公开或者利用职工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不扣押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要求职工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职工收取财物。

第三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新职工报到后一个月内，人力资源部应当通知职工本人在规定时间内订立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企业书面通知后，职工未按期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本人不愿意订立劳动合同的，企业有权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关系。

第十三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人力资源部应当认真审查职工的基本情况，确保劳动合同由其本人当面签署并捺印。

第十四条 职工隐瞒自身真实情况（包括提供虚假简历、学历、工作经历等），使企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合同无效。一经查实，企业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文本手写添加部分可以由职工书写，也可以由企业指定人员书写。劳动合同经职工和企业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对生效时间或者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职工与企业书面约定报到日期的，职工实际报到日期晚于约定报到日期的，实际报到日前职工与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

企业安排职工接受上岗前培训、学习的，劳动关系自职工参加之日起建立。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变更时，需在变更处经职工和企业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由职工和企业各执一份，企业不替职工保管。

第十九条 企业人力资源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第二节 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根据劳动合同的期限，企业对新录用的职工设定1-6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计为本企业的工作年限。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试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职工，可以缩短试用期，提前办理转正手续。

对于试用期间有充分证据证明工作表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试用期内，职工解除与企业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企业。

职工违反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或者职工因个人原因，在与对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包括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在内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企业可以另行安排岗位。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有充分依据确认职工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可以对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或者变更职工的工作岗位（工种）。各岗位工作标准另经民主程序制定。

第四节 劳动合同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与职工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其中，企业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经济补偿；职工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不支付职工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职工申请辞职的，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上款规定的提前通知期限：

1. 在企业担负重要生产、经营、科研、管理任务尚未完成的；

（二）经手办理的合同或者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处理完毕，移交他人经办确有困难的；

（三）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职工申请辞职的，应当告知企业辞职理由，辞职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人力资源部应当对申请辞职的职工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并确保辞职申请由职工本人当面签署并捺印。

第三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本规章制度以及企业依法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重大损害是指直接经济损失 元以上，含 元），或者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职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企业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企业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职工对企业采取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手段，致使企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职工或者额外支付职工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一）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企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企业可以依法裁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要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要求纠正的，企业应研究工会意见，并及时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办理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填写《离职交接手续单》，在离职当日或企业指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交还职工卡、办公用品、工作文件、占用的企业财产（包括有形财产、电子财产和知识产权等）、欠付企业款项等。经企业检查无误后，由该职工在《离职交接手续单》上签字确认，交至人力资源部。

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及续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合同依法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职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企业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除法定续订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前，企业将根据职工合同期内的工作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决定是否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决定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征求职工是否同意续订、续订期限以及续订条件等内容的书面意见。

职工同意续订的，应与企业续订劳动合同；不同意续订的，应按本制度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和劳动合同终止手续。

第四章 培训、保密及竞业限制

第一节 职工培训

第三十九条 根据企业业务以及职工个人发展需要，企业对职工进行培训，旨在拓展其相关的业务知识，提高其技术及能力。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四十条 培训是指职工到岗后进行的相关培训，主要包括：

1. 劳动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指导书、企业质量、安全制度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岗位职责与工作目标以及岗位应知应会等其他内容；

（三）在职辅导。职工的部门主管等通过分配工作、评价考核业绩、帮助解决问题等途径在日常工作中进行的指导。

（四）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由企业出资对在岗职工进行专项技能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提高培训，新技术、新设备培训，特种设备作业培训，外出考察培训及个人进修培训等。

第四十一条 企业安排职工接受专业技术培训，职工在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前应当与企业订立《培训协议书》，约定职工的服务期。服务期限内职工辞职、擅自离职或者因其自身过错导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约定向企业支付违约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企业提供的培训费用。职工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与职工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职工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节 保密

第四十三条 凡在本企业任职期间接触并知悉的文件、资料、稿件、表格等业务信息，不论是企业的还是客户的专有资料，不论是属于技术的、商业的、财务的或其他方面的专有资料，也不论是否特别指明是专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定价政策、价格、营业额、财务报表及分析资料等）均系企业的商业秘密，职工不得以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等任何形式透露。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遵守如下保密规则：

1. 妥善保管所有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者资料等；

（二）不把客户的情况、企业的业务作为闲谈话题；

（三）有来访人员时，应当在接待室或者会议室接待来访；如遇客户参观，须事先经企业批准；

（四）从保密的角度出发，工作结束后，须将办公使用的电脑关闭、客户资料等重要资料收起；

（五）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者资料等不再使用且不需要存档时，应当销毁；

（六）企业有权指定某个或者某类文件为特别机密文件，并在文件上注明；

……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因职工泄露了信息，给企业利益造成影响的，企业有权对该职工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职工在日常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售企业资料，或者在任何未经许可的交易或买卖中使用资料；

（二）将企业的业务机会化为己用；

（三）通过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企业商业秘密；

（四）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企业商业秘密；

（五）违反劳动合同、本规章制度和企业的任何保密协议，或者违反企业关于商业秘密保密的要求；

……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可以与负有保密业务的职工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三节 竞业限制

第四十七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企业与竞业限制人员约定。

第四十八条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工，企业可以在保密合同中与职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也可单独制定竞业限制协议。

第四十九条 竞业限制期限内，企业按月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数额由企业和职工约定，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十条 负有保密义务且约定竞业限制协议的职工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已经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 年（月）内，不得到与本企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企业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职工仍然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第五十二条 竞业限制期限内，企业在额外支付职工3 个月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第五章 工作时间、考勤及加班

第一节 工作时间

第五十三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按照不同岗位，分别施行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职工具体的工作时间由企业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决定。

第五十四条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到 ，下午 到 ；午休、午餐时间不计算为工作时间。

第五十五条 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须按程序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节 考勤

第五十六条 单位通过 方式进行考勤，由各部门考勤员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考勤管理。

第五十七条 职工应当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一）迟到：迟于上班时间到企业者为迟到。

（二）早退：早于下班时间下班者为早退。

（三）旷工：职工有以下情况的，均以旷工处理。

1.未按规定办理请假、休假手续，擅自不到岗的，按旷工 处理；

2.擅离工作岗位，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到岗的，按旷工处理；

3.虚构请假事由骗取假期的，按旷工处理；

4.托人打卡者，一经发现当天按旷工处理，因实际情况确实不能打卡者除外；

……

第五十八条 职工上、下班忘记打卡，或者因丢失、损坏、因公外出等其他原因而不能正常打卡者，应于当日（最晚次日）由本人填写《未能按时打卡说明单》，经部门主管核实签字后，交人力资源部。如遇临时出差或者上级指派，可以事后补交并由主管人员核实签字。

第五十九条 企业考勤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第三节 加班

第六十条 职工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应当在加班前按照规定填写《加班（调休）申请单》，注明加班事项、加班所需时间，经部门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加班。未按前述程序审批的，不按加班处理。

第六十一条 职工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自愿参加企业组织的郊游、娱乐等其他非工作性活动的，不视为加班。

第六十二条 工作日加班的，应于当天下班前进行审批；周六、周日加班的，应于周五下班前审批。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于休假日前1天审批。

第六十三条 职工经过审批确定的加班时间，作为记录加班时间、安排调休和发放加班工资的依据。紧急情况未办理审批程序的，应在加班后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程序，否则不予统计加班时间。

第六十四条 《加班（调休）申请单》使用企业统一的格式。职工填写《加班（调休）申请单》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多报。部门主管应当较为准确地估算工作总量，本着适量、高效原则合理安排加班，不得安排无需加班的人员加班，对《加班（调休）申请单》填写的加班起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应严格审核。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实行加班调休制度。职工在休息日加班的，由职工本人提交《加班（调休）申请单》，经部门主管批准后调休。职工累计休息日加班时间一般应在当年度内调休完毕。

第六十六条 加班计算以《加班（调休）申请单》和考勤记录为依据。休息日加班已经通过调休补偿的，不计入加班时间。

第六章 休假制度

第六十七条 企业的休假制度包括：病假、事假、婚假、产假、护理假、丧假、工伤假、带薪年休假等。

第六十八条 职工因任何原因，不能到岗者，均需请假。请假应由本人事前填写《请（休）假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呈请部门主管核准。因急诊、工伤假等紧急情况无法提前填写《请（休）假审批表》的，应先电话请假，由职工本人、其家属或者职工委托的其他人员在事后 天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职工外出期间遇到特殊情形无法按时返回企业上班的，须至少提前1天向部门主管电话请假，再于首日上班后 小时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没有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旷工。

第六十九条 请假时间在 天以内（包含 天）的，由部门主管审批； 天以上的，需 审批。带薪年休假的批准权限：由 审批。

第七十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休假的，应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凭证、病历、诊断证明、医药费单据、发票、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实填写《请（休）假审批表》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相关资料报人力资源部存档。

第七十一条 员工因处理个人私事，需占用工作时间的，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办理程序为：由请假人本人填写《请（休）假审批表》，按照审核程序经批准、签字后方可休假。《请（休）假审批表》报人力资源部存档；特殊情况，可以先电话请假，事后 天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部门在每月考勤汇总表中应当注明职工实际请假天数。事假期间不支付工资。

第七十二条 职工请婚假，需持结婚证办理请假手续，婚假天数为 天，婚假应当一次性连续使用，假期天数包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三条 女职工产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生育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机构支付生育津贴。男职工的护理假时间按照《《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的时间执行，护理假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第七十五条 职工休产假或护理假时，应及时向企业提交相关医疗、检查、生育等证明。产假和护理假天数包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六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的哺乳时间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的，根据情况可享受1-3天的带薪丧假。请假手续办理方法与事假相同。

第七十八条 职工经工伤认定部门被认定为工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依法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职工停工留薪期满，职工应当回企业上班（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延长停工留薪期的除外）；伤情尚未稳定或未痊愈，职工仍住院治疗或者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单的，企业将按病假工资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未住院治疗或者不提供休假证明单且不到岗上班的，视为旷工。

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且医疗终结的，应当回企业复工上班，企业根据其劳动能力，可以安排其适当的工作岗位。

第七十九条 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第八十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八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二）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三）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第八十二条 职工休年休假，由职工本人向部门主管提出书面申请或者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调整休年休假的日期。

第八十三条 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

第七章 薪酬制度

第八十四条 企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规定，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十五条 企业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定工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征求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企业的薪酬分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工资结构由企业和工会以工资集体协商形式确定。

第八十七条 企业以现金形式或者委托银行金融机构代发工资。当月工资于次月 日前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八十八条 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十九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停止工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病伤假工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九十条 非劳动者原因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工资支付，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企业对从事中夜班、高温和繁重体力劳动等工作的职工依法支付津贴、补贴。

第九十二条 因职工过错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依法应当赔偿的，企业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赔偿费，但应当提前书面告知职工；未书面告知的，不得扣除。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工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十三条 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下列款项：

1. 职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依法应当赔偿给企业的经济损失；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代扣的其他款项。

第八章 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

第一节 安全

第九十四条 安全规则

……

第九十五条 火情处理

（一）当火警发生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

（二）职工应参加消防演习，熟记火警讯号、火警通道、出入位置及灭火器具使用方法。

第九十六条 职工责任

……

第二节 职业健康与卫生

第九十七条 规则与教育

……

第九十八条 健康诊断

……

第九章 行为规范与奖惩

第一节 行为规范

第九十九条 职工行为规范

……

第二节 奖励

第一百条 奖励标准

……

第三节 惩处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根据职工违纪行为情节，给予一级、二级惩处、三级惩处。

第一百零二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三级惩处：

……

第一百零三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二级惩处：

……

第一百零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一级惩处：

……

第一百零五条 奖惩程序

（一）对于奖励事项，由提报部门（受奖惩职工所在部门）主管提交奖励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及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对于三级、二级惩处，由提报部门（受惩处职工所在部门）主管提交惩处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及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三）对于一级惩处，由提报部门（受惩处职工所在部门）主管提交惩处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征求工会意见后实施。

第十章 劳资沟通协商机制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设有多层次、全方位、无障碍的劳资沟通协商机制，用于梳理职工抱怨，排查争议隐患，征询合理化建议，开展劳资沟通与平等协商。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设有工会委员会，配备专职的工会主席和工会委员。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设立劳资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会实行会议代表制度。企业方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职工方代表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双方代表人数对等，代表总数为 人，实行轮值主席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职工需向企业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如有以下事项变更，需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呈报人力资源部：

1. 现居住地址；

（二）联系电话；

（三）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如因职工本人原因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职工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本规章制度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本规章制度制定前与本规章制度规定内容有冲突者，以本规章制度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章制度于 年 月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讨论通过。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五、劳动关系工作服务咨询电话

1、劳动合同备案、最低工资标准、裁员规定等请根据所在区（市）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市、区（市）** | **咨询电话** | **市、区（市）** | **咨询电话** |
| 滕州市 | 5501963 | 市中区 | 3921798 |
| 薛城区 | 4481889 | 峄城区 | 8056701 |
| 山亭区 | 8823512 | 台儿庄区 | 6639602 |
| 高新区 | 8691030 | 市本级 | 3319261 |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请根据所在区（市）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市、区（市）** | **咨询电话** | **市、区（市）** | **咨询电话** |
| 滕州市 | 5532705 | 市中区 | 8076957 |
| 薛城区 | 4481889 | 峄城区 | 7796699 |
| 山亭区 | 8823512 | 台儿庄区 | 6639976 |
| 市本级 | 3321513 |  |  |

3、劳动保障监察请根据所在区（市）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市、区（市）** | **咨询电话** | **市、区（市）** | **咨询电话** |
| 滕州市 | 5503278 | 市中区 | 8076860 |
| 薛城区 | 4412707 | 峄城区 | 7710110 |
| 山亭区 | 8823510 | 台儿庄区 | 6639978 |
| 高新区 | 8620528 | 市本级 | 3339111 |